

# 消防救援队伍执勤战斗条令

第一章 总 则 .....	1
第二章 战备工作 .....	2
第一节 战备制度 .....	2
第二节 战备职责 .....	5
第三节 战备等级 .....	15
第四节 执勤战斗预案 .....	17
第三章 应急响应与组织指挥 .....	18
第一节 预警响应 .....	18
第二节 接警调度 .....	19
第三节 组织指挥 .....	20
第四章 灭火与应急救援行动 .....	28
第一节 接警出动 .....	28
第二节 火灾扑救 .....	29
第三节 应急救援 .....	36
第四节 重大活动现场消防应急勤务 .....	40
第五节 信息报送 .....	41
第五章 战勤保障 .....	42
第六章 战评与总结 .....	43
第七章 附则 .....	45

# 消防救援队伍执勤战斗条令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消防救援队伍执勤战斗行动，保障执勤战斗任务的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令。

**第二条** 本条令所称执勤战斗，是指消防救援队伍为完成火灾扑救、应急救援任务以及重大活动应急勤务而实施的准备与行动。

**第三条** 消防救援队伍必须做到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各级指战员要坚决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严守纪律、忠于职守，发扬英勇顽强、不怕牺牲的战斗作风。

**第四条** 消防救援队伍实行严肃的纪律、严密的组织，按照准现役、准军事化标准，严格教育、严格训练、严格管理、严格要求。

**第五条** 消防救援队伍必须时刻保持快速反应的战备状态，接到报警或者出动命令立即出动，迅速、安全地赶赴现场，实施灭火与应急救援。

**第六条** 消防救援队伍应当坚持“救人第一，科学施救”的指导思想，组织实施灭火与应急救援行动，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损失危害。

**第七条** 消防救援队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强化

安全意识，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安全防护和安全保障措施，严防指战员伤亡发生。

**第八条** 消防救援队伍应当加强装备建设，严格装备管理和维护保养，加强装备操作训练，做好执勤战斗保障，不断提高执勤战斗能力。

**第九条** 消防救援队伍应当加强执勤战斗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科技手段，不断提升调度指挥、辅助决策、救援实战能力。

**第十条** 消防救援队伍应当建立健全执勤战斗信息报送制度，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准确报送执勤战斗信息。

**第十一条** 执勤战斗是消防救援队伍的中心任务，各级首长是执勤战斗工作的领导者和组织者，应当加强对本条令执行情况的检查指导，确保本条令的贯彻落实。

## **第二章 战备工作**

### **第一节 战备制度**

**第十二条** 消防救援队伍应当按照下列基本要求，严格战备值班制度，保证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

（一）消防救援局和各总队、支队、大队、消防救援站设值班领导。消防救援局、总队、支队值班领导分别由消防救援局、总队、支队领导轮流担任，大队、消防救援站值班领导分别由大队、消防救援站干部轮流担任；

（二）消防救援局建立灭火与应急救援指挥专班，由指挥中

心、作战训练处、特种灾害救援处、信息通信处、新闻宣传处、后勤装备处等相关人员组成；

（三）总队、支队应当建立遂行灭火与应急救援战斗的全勤指挥部，由指挥长、指挥助理组成。指挥长由作战训练、特种灾害救援处（科）副职以上干部和其他具有丰富实战指挥经验的人员担任；指挥助理包括作战、通信、战保、政宣、信息等助理，由总队、支队机关值班人员担任；

（四）各级值班领导和全勤指挥部人员必须具备相应消防岗位工作经验，并胜任本级指挥岗位。指挥长和作战助理必须由实战经验丰富和组织指挥能力强的人员担任；

（五）各级值班、执勤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严守执勤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完成值班、执勤任务；

（六）各级执勤单位应当每天进行交接班，交接班由值班领导组织，交接班人员应当严格履行交接程序，完成交接工作；

（七）大队以上单位交接班主要内容是：通报执勤战斗情况、明确战备任务、安排执勤工作、交接待办事项等。消防救援站交接班主要内容是：通报执勤战斗情况，调整执勤力量，检查、测试和清点装备，安排执勤工作。

（八）交接班时，听到出动信号，由交班人员负责出动，完成任务归队后再行交接。

**第十三条** 消防救援队伍各级值班、执勤人员应当严格落实辖区熟悉制度，按照职责分工，熟悉辖区情况及执勤战斗预案

等相关内容。

**第十四条** 消防救援队伍应当严格落实经常性战备教育制度。消防员退出期间、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或者遇有其他特殊情况时，必须进行有针对性的战备教育。战备教育的主要内容包括形势、任务、政策、法规、纪律及上级指示要求等。

**第十五条** 消防救援队伍应当严格落实灭火救援装备管理制度，保证灭火救援装备随时处于完好战备状态，不得用于与执勤战斗无关的事项。

（一）消防车（船艇）的停放（泊靠）和个人装备的放置，必须便于出动，符合实战要求；

（二）灭火救援装备应当按照标准配备，建立档案，坚持定期检查保养，发现故障、损坏应当及时修复或者补充；

（三）消防车库应当保持整洁卫生，严禁住人和存放与执勤战斗无关的物品，确保安全。

**第十六条** 消防救援队伍应当严格落实战备检查制度，主要包括战备教育、人员在岗、装备状态、通信联络、战勤保障等执勤战斗准备情况。

消防救援站每天、大队每周、支队每月应当对所属队伍至少进行一次战备检查。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或者遇有特殊情况时，总队、支队、大队必须组织检查，及时解决存在问题，重大问题要立即向上级报告。

**第十七条** 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应当建立战备基础资料管理

制度，采集、整理、更新辖区消防水源、交通道路、重点单位、执勤实力、社会联动力量等数据信息，夯实灭火与应急救援工作基础。

## 第二节 战备职责

**第十八条** 总队、支队领导应当履行下列战备职责：

（一）组织领导队伍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执勤战备的规定和要求，研究制定改进和加强战备工作的措施；

（二）督促各级、各部门（处、科、室）在战备工作中发挥职能作用，建立和保持正规的战备秩序；

（三）掌握辖区基本情况和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以及其他应急救援队伍执勤战斗实力，组织建立联勤联动联战工作制度；

（四）组织指导消防救援队伍对辖区灾害事故风险和危害进行调查评估，掌握灾害事故处置对策和组织指挥要点，熟悉本级各类执勤战斗预案；

（五）督促消防救援队伍保持良好的战备状态，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及时研究解决战备工作中的问题。

**第十九条** 灭火救援指挥部应当履行下列战备职责：

（一）掌握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执勤战斗实力，熟悉辖区其他应急救援队伍的人员、装备等情况；

（二）负责制定各类灾害事故处置的力量调动方案和执勤战

斗预案，组织开展实战演练；

（三）检查消防救援队伍和专职消防队战备工作，督促落实战备制度，做好灭火与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四）拟制战备工作的命令、指示、计划，督促队伍贯彻落实；

（五）组织制定灭火救援装备配置计划，提出装备配备需求和调整意见，指导装备调配工作；

（六）组织队伍熟悉辖区和重点单位有关情况，及时向防火监督部门通报发现的问题；

（七）指导微型消防站做好灭火救援准备工作，开展联勤联训；

（八）建立与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气象等有关单位和其他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灭火与应急救援协同作战的各项准备工作；

## **第二十条** 指挥中心应当履行下列战备职责：

（一）熟悉辖区灾害事故类型，制定灾害事故分级应对制度并组织实施，及时接收和发布预警预报；

（二）掌握辖区交通道路、消防水源、重点单位等情况；

（三）掌握辖区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和其他应急救援队伍执勤战斗实力及变化情况，及时报告值班领导和相关部门，保持与应急联动单位和其他应急救援队伍的联系；

（四）及时准确受理各类灾害事故警情，按照火警和应急救援分级标准、力量调派方案或者值班领导指示，及时调派力量赶赴现场实施处置；

（五）按照相关规定承办跨区域消防救援力量调派事宜；

（六）辅助各级领导指挥调度灾害事故处置，保持与灾害事故现场的通信联络，向消防救援队伍推送作战行动要点、安全行动提示等相关信息；

（七）指导消防救援队伍建立完善应急响应机制，督导做好值班备勤工作，保持应急状态。

**第二十一条** 政治部应当履行下列战备职责：

（一）根据任务需要，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战备教育；

（二）制定执勤战斗政治工作保障预案；

（三）结合消防救援队伍战备和灭火与应急救援工作情况，适时灵活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心理教育疏导工作；

（四）组织人员熟悉政治工作器材操作，做好器材维护保养和遂行政治工作准备；

（五）了解掌握指战员灭火、应急救援工作中的表现情况，负责战备、灭火与应急救援的宣传报道和奖惩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后勤装备、战斗保障等处（科）应当履行下列战备职责：

（一）组织建立战勤保障体系，督促落实战勤保障制度；

（二）制定战勤保障预案，负责组织实施；



(三)负责协调社会相关单位建立联保机制,落实联保责任;

(四)指挥协调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等战勤保障单位开展保障工作;

(五)负责执勤战斗装备配备管理、技术培训和维修保养,定期开展装备巡检,及时补充战备物资。

**第二十三条** 防火监督、火调技术等处(科)应当履行下列战备职责:

(一)及时向灭火救援指挥部和大队、消防救援站通报辖区重点单位存在的影晌灭火救援工作的问题、火灾隐患及变化情况;

(二)掌握微型消防站建设情况,并向灭火救援指挥部通报;

(三)做好执勤力量对辖区重点单位熟悉和演练的协调工作,参与制定本级执勤战斗预案,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四)在发生火灾事故时,立即派员赶赴现场,提供灭火救援相关信息,协同开展灭火救援行动。

**第二十四条** 新闻宣传处(科)应当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建立应急宣传机制,做好执勤战斗宣传报道和舆情应对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全勤指挥部应当履行下列战备职责:

(一)实行每天 24 小时战备值班制度,贯彻执行上级的命令、指示,接受下级的请示报告,并及时妥善处理;

(二)掌握辖区各类灾害事故的特点、处置对策、组织指挥

要点、安全注意事项、重点单位有关情况和本级执勤战斗预案相关内容；

（三）掌握辖区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及其他应急救援队伍执勤战斗实力、分布及装备、灭火剂储备情况，检查督促消防救援队伍战备工作；

（四）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随时做好出动准备，遂行作战，指挥灭火与应急救援战斗行动。

**第二十六条** 全勤指挥部指挥长应当履行下列战备职责：

（一）掌握消防救援队伍战备工作、执勤战斗实力及重要警情等情况；

（二）掌握灭火和应急救援力量调派、执勤战斗预案及辖区灾害事故类型特点和处置程序方法、安全要求，做好遂行出动、辅助决策等准备工作；

（三）熟悉掌握建筑消防设施的种类构成、功能用途和实战应用方法；

（四）督促全勤指挥部人员在岗履职；

（五）督促下级单位做好执勤战斗准备工作；

（六）严格落实信息报送制度，及时传达贯彻上级命令、指示等；

（七）组织完成值班领导交办的工作。

**第二十七条** 全勤指挥部指挥助理应当履行下列战备职责：

(一)掌握辖区基本情况、执勤战斗实力以及其他重要情况;

(二)作战助理应当掌握灭火和应急救援力量调派、执勤战斗预案及辖区灾害事故类型特点和处置程序方法、安全要求;掌握建筑消防设施的种类构成、功能用途和实战应用方法;做好遂行出动、辅助决策等准备工作;

(三)通信助理应当熟悉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和通信系统、装备配置情况,掌握应急通信系统及装备、现场通信组网的操作要领、应用方法等;

(四)战保助理应当熟悉战勤保障预案和装备、物资、灭火药剂等储备及产能布局等情况,掌握遂行作战、现场保障的程序和要求;

(五)政宣助理应当熟悉战前动员、心理疏导等工作方法,了解掌握指战员在战备、安保和灭火、应急救援工作中的表现情况,挖掘先进典型事迹,做好宣传工作和战时表彰奖励基础工作;掌握新闻稿件发表、媒体采访和新闻发布会组织等工作要求;

(六)信息助理应当熟悉掌握信息收集整理、信息报送和信息发布的程序和要求;

(七)完成指挥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八条** 大队值班领导应当履行下列战备职责:

(一)负责本辖区消防救援队伍和专职消防队战备工作,贯彻落实上级的有关规定、指示,做好灭火与应急救援准备;

(二)组织战备值班、检查和教育,督促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建立和保持正规的战备秩序；

（三）组织开展辖区情况熟悉，制定执勤战斗预案，开展实战演练；

（四）熟悉辖区消防救援队伍和专职消防队执勤战斗实力，掌握重点单位有关情况、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的类型、特点及处置对策；

（五）掌握建筑消防设施的种类构成、功能用途和实战应用方法；

（六）掌握辖区其他应急救援力量情况，协调建立并落实灭火与应急救援工作机制。

**第二十九条** 消防救援站值班领导应当履行下列战备职责：

（一）贯彻落实上级的有关规定、指示，落实各项战备和安全管理制度，保证人员、装备时刻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

（二）掌握消防救援站执勤人员、装备和辖区其他灭火与应急救援队伍情况；

（三）组织辖区情况熟悉，制定执勤战斗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四）熟悉辖区交通道路、消防水源、重点单位执勤战斗预案等情况，掌握辖区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的类型特点和处置对策、安全要求；

（五）掌握建筑消防设施的种类构成、功能用途和实战应用

方法；

（六）组织战备教育，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按照规定上报战备情况。

**第三十条** 站长助理应当协助消防救援站值班领导做好执勤战备工作，督促全站人员保持战备状态，指挥完成各项任务。

**第三十一条** 战斗班长应当履行下列战备职责：

（一）掌握辖区交通道路、消防水源、重点单位等情况和灾害事故处置程序、行动要求、安全注意事项，熟悉执勤战斗预案的有关内容；

（二）掌握本班人员情况，确定战斗分工；

（三）掌握相关建筑消防设施的实战应用方法；

（四）熟悉执勤战斗装备配备和使用操作技术，认真组织维护、保养工作，使其随时处于良好战备状态；

（五）妥善处理本班战备工作中发生的问题，并及时报告消防救援站值班领导。

副班长协助班长工作。在班长离开岗位时，代行班长职责。

**第三十二条** 战斗员应当履行下列战备职责：

（一）了解辖区交通道路、消防水源、重点单位等基本情况；

（二）保持个人防护装备和分管装备完整好用，熟悉装备性能，熟练操作使用；

（三）掌握相关建筑消防设施的实战应用方法；

（四）掌握辖区主要灾害事故处置的行动要求、安全注意事

项，熟悉执勤战斗预案中本岗位的主要任务。

**第三十三条** 通信员应当履行下列战备职责：

（一）坚守岗位，按照出动命令或者报警及时发出出动信号，并做好记录；

（二）熟练使用通信装备，做好维护保养工作，发现故障及时报告并修复；

（三）掌握辖区交通道路和重点单位等有关情况，熟记通信用语和有关单位、部门的联系方式；

（四）接到上级指示，及时报告值班领导。

（五）掌握现场摄（录）像的内容和方法，负责执勤战斗过程摄（录）像及影像资料的传输、收集整理和归档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 驾驶员应当履行下列战备职责：

（一）熟悉辖区交通道路、消防水源和重点单位地址等相关情况，掌握车辆安全驾驶技能和应急操作方法；

（二）熟练掌握车辆（船艇）构造及车（船艇）载固定装备的技术性能和安全操作方法，能够及时排除一般故障；

（三）负责车辆（船艇）和车（船艇）载固定灭火救援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时补充油、水、电、气、灭火剂等，保持良好的战备状态；

（四）冬季寒冷地区应当对消防车（船艇）、泵等采取防寒防冻防滑措施。

**第三十五条** 供水员应当履行下列战备职责：

(一) 熟悉辖区市政和重点单位内部消火栓的数量、位置、给水管网形状、直径、供水能力；熟悉辖区内天然水源以及其他可用水源的情况和取水方式；

(二) 掌握供水装备技术性能和供水方法；保持分管装备完整好用，熟练使用相关装备；

(三) 掌握利用建筑消防设施供水的程序和方法；

(四) 负责消防水源资料登记、归档工作，定期对消防水源进行检查。

### **第三十六条** 安全员应当履行下列战备职责：

(一) 掌握相关安全常识和防护技能；

(二) 熟悉各类灾害事故安全风险辨识方法、内容；

(三) 熟悉各类防护装备技术性能、安全操作要求；

(四) 掌握日常安全检查的程序和要求；

(五) 掌握现场警戒、警示提醒、安全撤离方法和要求。

### **第三十七条** 搜救犬训导员应当履行下列战备职责：

(一) 做好搜救犬日常训练、饲养、护理、防疫等工作，使搜救犬随时保持良好的健康状况和工作状态；

(二) 熟练使用各类犬用防护和救援装备；

(三) 做好搜救犬档案的记录和管理工作；

(四) 掌握地震、建筑坍塌等灾害事故处置程序及行动要求，熟悉执勤战斗预案的有关内容。

### **第三十八条** 各岗位人员应当熟悉常见灾害事故安全风险

辨识方法，掌握灭火与应急救援行动安全要求和紧急避险技能。

### 第三节 战备等级

**第三十九条** 消防救援队伍实行等级战备制度，战备等级分为经常性战备、二级战备、一级战备。

**第四十条** 消防救援队伍为完成日常执勤战斗任务所保持的准备状态为经常性战备，必须达到下列基本要求：

- （一）全勤指挥部和各级值班领导及值班、执勤人员在岗在位；
- （二）执勤战斗装备完整好用；
- （三）随时做好灭火与应急救援出动准备；
- （四）队伍所有人员保持通信畅通。

**第四十一条** 消防救援队伍遇有特殊保卫任务或者发生重大灾害、事件时进入二级战备。二级战备应当在经常性战备的基础上，必须达到下列基本要求：

- （一）进行战备动员，通报情况任务，研究制定执勤作战方案；
- （二）各级首长和值班人员在岗在位，总队、支队全勤指挥部成员集中值班，指挥长在指挥中心值守待命；
- （三）停止批准休假，严格控制人员外出，总队、支队机关现有指战员 95% 的人员在辖区待命，大队、消防救援站现有执勤人员在岗在位率不得低于 95%；



（四）责令专人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及时对灾情、任务进行分析评估；

（五）根据需要调整执勤人员，充实一线执勤力量，落实各项执勤战斗保障；

（六）必要时派出力量在重点区域执勤。

**第四十二条** 消防救援队伍在国家进入战争状态，全国或者部分地区处于紧急状态，遇有特别重要的消防保卫任务或者发生特别重大灾害、事件时进入一级战备。一级战备应当在二级战备的基础上，必须达到下列基本要求：

（一）进行临战动员，通报形势任务，研究制定执勤作战实施方案；

（二）队伍所有指战员停止探亲休假和外出及节假日休息，召回在外人员，各级首长和各类执勤人员全部在岗在位；

（三）立即调整人员、车辆，充实加强一线和重点地区执勤力量，各项执勤战斗保障到位；

（四）总队、支队值班领导、指挥长在指挥中心值守，消防救援站人员视情着战斗服装待命；

（五）根据需要派出力量进入重要场所现场监护。

**第四十三条** 二级战备命令由总队级以上单位首长签署发布，一级战备命令由消防救援局首长签署发布。

**第四十四条** 降低或者撤销战备等级命令的权限与发布命令的权限相同。

## 第四节 执勤战斗预案

**第四十五条** 消防救援队伍应当立足辖区、着眼实战，加强执勤战斗预案制定工作，各级首长是执勤战斗预案制定工作的领导者和组织者。

**第四十六条** 消防救援队伍应当根据辖区灾害事故风险调查和评估结果，着眼最大、最难、最危险、最复杂、最不利情况下灭火与应急救援任务的需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和手段，制定执勤战斗预案，并保持与政府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第四十七条** 执勤战斗预案包括跨区域灭火与应急救援预案、灭火与应急救援类型预案、重点单位灭火救援预案和重大活动应急勤务预案。

总队针对辖区不同类型灾害事故或重点保卫对象制定跨区域灭火与应急救援预案；

支队针对辖区可能发生的不同类型灾害事故和重点保卫对象制定灭火与应急救援类型预案和重点单位灭火救援预案；

大队、消防救援站应当针对辖区重点保卫对象制定重点单位灭火救援预案；

消防救援队伍应当根据重大活动消防安保任务的需要制定重大活动应急勤务预案。

**第四十八条** 消防救援队伍应当经常对执勤战斗预案进行

熟悉，并以预案为基础，组织开展实战拉动和实战演练，及时修订预案，不断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四十九条** 总队执勤战斗预案应当由本级首长组织专家审核后批准，支队、大队、消防救援站执勤战斗预案应当由上一级单位组织专家审核后批准，报上一级消防救援队伍备案；执勤战斗预案废止的权限与批准的权限相同。

**第五十条** 消防救援队伍执勤战斗预案审批后，应当及时以数字化形式纳入调度指挥系统，定期更新，随车携带纸质和数字化预案，便于实战应用。

**第五十一条** 总队每年、支队每季度、大队每月对所属队伍执勤战斗预案制定工作至少进行一次检查。遇有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或者特殊情况时，应当组织进行专项检查，及时解决存在问题。

### **第三章 应急响应与组织指挥**

#### **第一节 预警响应**

**第五十二条** 消防救援队伍应当与气象、地震、自然资源、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和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建立信息共享制度，及时接收和共享各类灾情预警信息。

**第五十三条** 消防救援队伍要针对灾情预警信息，开展风险评估，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研判风险等级、影响范围等，及时向所属队伍发布预警信息和工作提示，

根据需要制定防范应对方案，视情调整战备等级。

**第五十四条** 消防救援队伍接到上级预警信息后，根据需要调整战备力量，调配装备物资，视情在可能受灾情威胁的重要保卫对象、重点区域实施前置备勤，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 第二节 接警调度

**第五十五条** 指挥中心（通信室）接警人员应当规范接警用语，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要求，应当及时受理各类灾害事故报警。

**第五十六条** 指挥中心应当根据接警情况，做好力量调度工作：

（一）接警人员迅速准确受理报警，问清发生火灾或者其他灾害事故的种类、危险程度、有无人员被困或者伤亡、发生灾害事故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报警人姓名等情况；

（二）按照灾情、预案和力量调派方案，迅速调派力量或专业处置编队，及时了解灾害事故现场情况，并立即向全勤指挥部和值班领导报告；

（三）根据需要的指挥员的命令通知公安、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单位和技术专家到场配合作战行动；

（四）当接到重点地区、重点单位报警或者在重点时段等易发生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政治社会影响的灾害事故报警

时，必须加强首批出动力量，及时启动执勤战斗预案，并通知值班领导或者全勤指挥部遂行作战。

（五）需要跨区域调派力量时，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调派或申请实施；

（六）全程跟踪灾害事故现场情况，提示灭火和应急救援行动注意事项，收集、汇总、分析、报送警情和灾情信息，辅助决策灾害事故处置。

**第五十七条** 消防救援队伍接到重大灾害事故预警或跨区域增援命令后，应当启动预案，做好力量集结投送、装备物资调用、应急通信保障等应急救援出动准备，视情在重点区域前置救援力量值守待命。

**第五十八条** 消防救援队伍营区岗哨应当礼貌、热情地接受群众报警，保持消防车库门前的道路畅通。

### **第三节 组织指挥**

**第五十九条** 消防救援队伍灭火与应急救援组织指挥通常分为消防救援局、总队、支队、大队、消防救援站、班六个层级。

**第六十条** 组织指挥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迅速调集作战和保障力量，启动指挥决策系统，侦察掌握现场情况，制定作战方案，部署作战任务，指挥战斗行动，落实战勤保障。

**第六十一条** 组织指挥应当坚持统一指挥、逐级指挥的原则。紧急情况下，指挥员可以实施越级指挥，接受指挥者应当执

行命令并及时向上级指挥员报告。

**第六十二条** 总队、支队、大队、消防救援站独立作战时，通常由本级指挥员指挥。

两个以上总队、支队、大队、消防救援站协同作战时，上级指挥员到达现场前，实施属地指挥；上级指挥员到达现场后，应当实施直接指挥或者授权指挥。

消防救援队伍和其他消防队伍共同执行灭火与应急救援任务时，由消防救援队伍实施统一指挥。

**第六十三条** 对于灾害事故规模大、参战力量多、作战时间长、现场情况危险复杂、灭火与应急救援难度大的灾害事故现场，消防救援队伍应当成立现场作战指挥部，统一指挥灭火与应急救援行动。

当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灾害事故，政府成立指挥部时，现场最高指挥员及相关人员应当参加指挥部，并根据职责分工，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完成灭火与应急救援工作。

**第六十四条** 消防救援队伍现场作战指挥部一般由总指挥员、副总指挥员，以及下属的作战指挥组、通信联络组、技术专家组、政工宣传组、战勤保障组、信息组及相关人员组成，并设立现场文书和安全员。现场作战指挥部应当设在接近现场、便于观察、便于指挥、比较安全的地点，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第六十五条** 消防救援队伍现场作战指挥部总指挥员，一般由消防救援局、总队、支队、大队当日值班领导或者到场的最

高领导担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调集作战力量，组织现场侦察，分析判断灾情，制定总体作战方案，根据现场需要，划分战斗段（区）；

（二）向参战的下级指挥员部署作战任务，组织参战单位协同作战，督促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根据现场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力量部署，必要时可以组织单位人员和群众参与辅助性行动；

（三）根据灭火与应急救援的需要，合理使用各种水源，利用临近建筑物和有关设施，切断现场及其周边区域内的电力、可燃气体和可燃液体的输送，限制用火用电，划定警戒区，实行局部交通管制，拆除或者破损毗邻火灾现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等；

（四）提请政府协调应急联动部门到场配合灭火救援行动，提出调集驻军、武警及其他增援力量参加灭火与应急救援的意见；

（五）全面掌握现场情况，当发现可能发生突发重大险情而又不能及时控制，直接威胁参战指战员生命安全时，应当果断迅速下达撤离命令，组织指挥参战力量安全撤出灭火和应急救援现场；

（六）提出战勤保障要求，落实战勤保障措施，视情启动战勤保障预案并组织实施。

**第六十六条** 消防救援队伍现场作战指挥部副总指挥员，一般由消防救援局指挥专班指挥员、总队、支队当日值班指挥长

或者到场的消防救援局、总队、支队领导担任，其主要职责是协助总指挥员工作，在总指挥员授权或者离开现场时，履行总指挥员职责。

**第六十七条** 作战指挥组一般由作战训练、特种灾害救援处（科）和具有实战指挥经验的人员组成，由全勤指挥部指挥长任组长，履行下列职责任务：

（一）实施现场侦察，向总指挥员提供具体作战方案，向参战力量下达作战任务，掌握战斗进展情况，绘制作战图表；

（二）管理和调度现场参战力量、装备，组织现场供水（灭火剂）和各种辅助力量协同作战；

（三）确定防护等级措施，掌握现场变化情况。遇有直接威胁参战指战员生命安全的重大突发险情而又不能及时控制时，根据现场情况或现场作战指挥部命令立即组织指挥现场力量安全撤离；

（四）指挥督促参战力量落实灭火与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现场作战指挥部下达的各项命令，并及时上报执行情况。

**第六十八条** 通信联络组一般由通信技术人员和通信员组成，由总指挥员确定组长，履行下列职责任务：

（一）统一通信联络方式、方法，组织现场通信，规范现场通信秩序；

（二）统筹组织通信人员、装备和资源，建立现场通信指挥网，确保战斗命令及时准确传达到各级指战员，保持现场通信畅



通；

（三）维护通信器材，保障参战队伍、现场作战指挥部与指挥中心的通信畅通；

（四）组织开展图像采集、航拍建模、测量测绘、力量标绘等工作，为指挥部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撑。

**第六十九条** 技术专家组一般由消防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专家组成，由总指挥员确定组长，履行下列职责任务：

（一）观察、搜集现场相关情况和信息，判断灾害事故发展趋势，监控消防控制中心和消防设施，配合灭火与应急救援行动；

（二）评估灾害事故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以及可能发生的后果，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三）参与制定作战方案，提供技术支持，解决技术难题。

**第七十条** 政工宣传组一般由政治部，纪检监察、新闻宣传处（室、科）有关人员组成，由总指挥员确定组长，履行下列职责任务：

（一）掌握指战员作战表现情况，适时开展政治思想和心理疏导工作；

（二）协调新闻单位，做好灭火与应急救援的宣传报道工作；

（三）起草现场最高指挥员对外信息发布内容，审核新闻发布会会议通稿；

（四）督促参战队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队伍纪律，严肃灭火与应急救援现场秩序，维护队伍形象；

(五) 妥善处理与队伍外人员和单位的纠纷等问题。

**第七十一条** 战勤保障组一般由后勤装备和战勤保障机构有关人员组成，由总指挥员确定组长，履行下列职责任务：

(一) 负责组织实施参战队伍的装备、灭火药剂、燃料供应及现场车辆装备的抢修、维护等战勤保障工作；

(二) 负责参战队伍饮食、饮水、休息、防寒保暖等生活保障工作；

(三) 负责组织参战队伍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和伤员运送救治工作；

(四) 负责人员、装备、物资的前运投送工作；

(五) 统筹协调社会保障力量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第七十二条** 信息组一般由总队、支队机关有关人员组成，由总指挥员确定组长，履行下列职责任务：

(一) 检查和督促队伍落实信息报送制度，收集、整理、上报信息；

(二) 掌握灾害事故信息，现场记录指挥部决策指挥和作战行动情况；

(三) 统计汇总灭火与应急救援相关数据，保持与指挥中心联络，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

**第七十三条** 大队指挥员由大队值班领导担任，履行下列职责任务：

(一) 在上级指挥员未到达现场前，负责灾害事故现场的组

织指挥工作；

（二）调集辖区内的参战力量，组织灾情侦察，确定防护等级，制定作战方案，部署战斗任务，督促落实作战安全规程，检查执行情况，并根据灾情变化调整力量部署；

（三）及时向上级报告现场情况，组织所属队伍完成上级指挥员部署的战斗任务。

**第七十四条** 消防救援站指挥员由消防救援站值班领导担任，履行下列职责任务：

（一）组织现场侦察，确定救人、灭火、排烟、排险和保护、疏散物资等战术措施，及时向上级报告现场情况，视情请调辖区内的其他力量和专业救援队伍；

（二）向各战斗班（组）下达作战任务，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确定进攻路线和阵地，指挥灭火与应急救援攻坚作战行动，组织火场供水，检查执行情况，根据现场情况的变化，调整力量部署；

（三）在上级指挥员未到达现场前，负责现场的组织指挥工作，及时向增援力量布置任务，组织协同作战行动。

**第七十五条** 班指挥员由战斗班长担任，履行下列职责任务：

（一）请领、分配本班战斗任务，组织指挥战斗行动；

（二）进行灾情侦察，组织战斗展开，观察灾情变化，适时调整力量部署；

(三) 组织班、组协同作战和安全防护，处置紧急情况，向消防救援站指挥员报告战斗进程。

**第七十六条** 现场文书一般由灭火救援指挥部或者消防救援站干部担任，在作战指挥组的领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一) 了解掌握力量的调动、灾害对象、作战部署、战斗行动、现场变化等情况和阶段性战斗成果；

(二) 记录上级指挥员、当地党委、政府领导到场及下达的命令、做出的指示和队伍贯彻执行情况；

(三) 记录现场作战指挥部会议内容和部署要求，以及现场总指挥员下达的命令。

**第七十七条** 现场安全官一般由全勤指挥部人员或由总指挥员指定专人担任，负责灭火救援现场安全管理、对安全员实行统一管理。

安全员一般由消防救援大队、站干部或班长担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 对危险区段、部位进行实时监测，确定安全防护等级，落实作战行动的安全保障，检查参战人员安全防护器材和措施；

(二) 记录掌握进入危险区的作业人员数量和时间及防护能力，保持不间断的联系，了解现场安全状况和参战人员的体力、健康情况，准确判断突发险情，及时向指挥员提出紧急撤离和人员替换的建议；

(三) 协助指挥员确定紧急撤离路线，并通知进入危险区的

所有人员。根据指挥员下达的紧急撤离命令，利用长鸣警报、连续急闪强光、通信扩音器材等方式及时、准确地发出信号，并及时清点核查人员。

## **第四章 灭火与应急救援行动**

### **第一节 接警出动**

**第七十八条** 遇有下列情况时，消防救援队伍必须立即出动：

（一）接到火灾及其职责任务范围内的报警或者出动命令时；

（二）上级消防部门检查执勤战备情况，发出出动命令时；

（三）其他需要立即出动的情況。

**第七十九条** 消防救援支队、大队和消防救援站接到本辖区以外的报警或者增援请求时，应当及时向上级报告，按照命令出动。情况紧急时，可以边出动边报告。

接到邻国（地区）、使（领）馆、外籍船舶、军事管理区等特殊区域报警或者救援请求时，应当立即向上级报告和相关部门通报情况，待批准后按照相关规定、协议处理。

**第八十条** 消防救援站执勤人员听到出动信号，按规定着装、迅速出动，首车驶出车库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一分钟。消防救援站值班领导应当检查登车情况，并随首车出动。

**第八十一条** 消防救援站出动后，应当迅速、准确、安全

地赶赴灾害事故现场；途中应当注意观察并了解灾害事故现场的情况；遇有另一起灾害事故时，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对策，立即向上级报告。

**第八十二条** 两个以上总队、支队、大队、消防救援站处置同一起灾害事故时，上一级全勤指挥部或者值班领导、值班人员应当立即出动。

## 第二节 火灾扑救

**第八十三条** 消防救援队伍在灭火战斗中，应当按照先控制、后消灭，集中兵力、准确迅速，攻防并举、固移结合的作战原则，灵活地运用堵截、突破、夹攻、合击、分割、围歼、排烟、破拆、封堵、监护、撤离等战术方法，科学有序地开展火灾扑救行动。

**第八十四条** 指挥员到达火场后，应当在严格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立即组织火情侦察，并将侦察工作贯穿于火灾扑救的全过程。通常情况下，火情侦察可以采取外部观察、询问知情人、利用消防控制中心侦察监控、深入内部侦察、仪器探测等方法进行。火情侦察主要包括下列情况：

（一）有无人员受到火势威胁，人员数量、所在位置和救援方法及防护措施；

（二）燃烧的物质、范围、火势蔓延的途径和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后果；

（三）消防控制中心和内部消防设施启动及运行情况，现场有无带电设备，是否需要切断电源；

（四）起火建（构）筑物的结构特点、毗连状况，有无坍塌危险，抢救疏散人员的通道，内攻救人灭火的路线；

（五）有无爆炸、毒害、腐蚀、忌水、放射等危险物品，遇水爆炸燃烧的物质以及可能造成污染等次生灾害，

（六）有无需要保护的重点部位、重要物资及其受到火势威胁的情况。

**第八十五条** 消防救援队伍根据火场情况，可以采取下列战斗展开形式：

（一）准备展开：从建筑外部看不到燃烧部位和火焰时，指挥员应当在组织火情侦察的同时，命令参战人员占领水源，取出战斗装备，做好战斗展开的准备；

（二）预先展开：从建筑外部能够看到火焰和烟雾时，指挥员在组织火情侦察的同时，命令参战人员佩戴空气呼吸器等防护装备、携带战斗装备接近起火部位，铺设水带干线供水，做好进攻准备；

（三）全面展开：基本掌握火场的情况后，指挥员应当确定作战意图，果断命令参战人员立即实施火灾扑救。

**第八十六条** 根据火场情况，主要灭火力量应当部署在下列重点部位：

（一）有人员受到火势威胁的地点及抢救、疏散的路线；

- (二) 重要物资受到火势威胁的部位;
- (三) 火势蔓延方向以及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部位;
- (四) 参战力量实施内攻救人灭火的部位;
- (五) 毗邻建筑受到火势威胁的部位。

**第八十七条** 当火场遇有人员受到火势威胁时,应当迅速抢救疏散,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按照下列要求抢救人员:

(一) 充分利用建筑物的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楼梯、消防电梯、外墙门窗、阳台、避难层(间)等途径和举高消防车、消防梯,以及其他一切可以利用的救生装备进行施救;

(二) 采取排烟、防毒、射水等措施,减少烟雾、毒气、火势对被困人员的威胁;

(三) 稳定被困人员的情绪,防止跳楼或者因拥挤踩踏造成人员伤亡;

(四) 进入燃烧区抢救被困人员时,应当仔细搜索各个部位,做好标记和记录,防止遗漏和重复搜索;

(五) 对被救者采取防毒保护措施,对在救助过程中和已抢救疏散出的危重伤员应当由具备急救资质的人员进行现场急救和伤亡判定。对遇难人员也应当及时搜寻、妥善保护、做好移交。

**第八十八条** 火灾扑救中,应当按照下列基本要求,积极组织疏散和保护物资,努力减少损失:

(一) 遇有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贵重仪器设备、档案资料以及珍贵文物受到火势威胁时,首先予以疏散;受到火势威胁的物资



和妨碍救人灭火的物资也应当予以疏散；

（二）对难以疏散的物资，应当采取冷却或者使用不燃、难燃材料遮盖等措施加以保护；

（三）疏散物资应当在指挥员的统一指挥和起火单位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的配合下，根据轻重缓急有组织地进行；

（四）从火场抢救出来的物资应当指定放置地点，指派专人看护，严格检查，防止夹带火种引起燃烧，并及时清点和移交。

**第八十九条** 根据救人、灭火的实际需要，应当按照下列基本要求，及时采取排烟措施，防止烟气对人员构成威胁和火势扩大：

（一）排烟前，应当查明火源的位置、火势蔓延的方向、烟雾扩散的范围，视情在烟雾流经的部位设置防御力量；

（二）应当尽量利用建筑物内部的防、排烟系统和移动排烟设备进行防烟、排烟；

（三）利用建筑物的外墙门窗、阳台等途径进行自然排烟时，应当注意风向，防止造成火势扩大蔓延；

（四）利用破拆、喷雾水流、移动排烟设备等方法进行人工排烟时，应当注意安全。

**第九十条** 根据灭火战斗行动的实际需要，应当按照下列基本要求，依法合理实施破拆：

（一）为查明火源和燃烧的范围，以及抢救人员和疏散重要物资需要开辟通道时，可以对毗邻火灾现场的建（构）筑物、设

施进行破拆；

（二）当火势迅速蔓延难以控制时，可以在火势蔓延的主要方向，根据火势蔓延的速度，选择适当位置拆除毗邻火灾现场的可燃建（构）筑物，开辟隔离带，阻断火势蔓延；

（三）当发生火灾的建筑物或者局部出现倒塌的危险，直接威胁人身安全、妨碍灭火战斗行动时，可以进行破拆；

（四）当发生火灾的建筑物内部聚集大量的高温浓烟时，为改变火势发展蔓延方向，定向排除高温浓烟，便于救人、灭火，应当选择不会引起火势扩大的部位进行破拆；

（五）在破拆建（构）筑物时，应当注意承重构件，防止因误拆造成建（构）筑物倒塌；在有管道设备的建（构）筑物内部破拆时，应当注意保护管道，防止因管道损坏造成易燃可燃液体、气体以及毒害物质泄漏；

（六）在破拆建（构）筑物和设施过程中，应当划出安全警戒区，设置安全警戒哨，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第九十一条** 火场供水应当按照下列基本要求，正确使用水源，确保重点、兼顾一般、力争快速不间断：

（一）就近占据水源，集中主要的供水装备保证火场主攻阵地特别是内攻救人灭火力量的供水；

（二）尽量使用固定消防给水系统供水，同时利用移动装备供水；

（三）充分利用天然水源和蓄水池、水井等水源设施供水；

（四）根据消防车泵的技术性能和水源与火场的距离，合理选择直接供水、接力供水或者运水供水的方式，并尽量使用大口径水带铺设供水干线；寒冷地区冬季灭火供水时，应当防止供水线路结冰冻结；

（五）使用市政消火栓供水时，应当根据给水管网的形状、直径和压力确定消火栓的使用数量；当火场供水压力不足时，应当通知供水部门增大水压。

**第九十二条** 火灾扑救中，应当按照下列基本要求，科学确定和使用灭火剂，尽量减少水渍损失和环境污染：

（一）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和灭火进程以及燃烧物状况，正确选定灭火剂、喷射器具以及供给强度；在确保消防员安全的情况下，尽量接近火点喷射；

（二）在有珍贵文物、贵重仪器、图书、档案资料等场所发生火灾时，严禁盲目射水；忌水物质储存场所发生火灾时，严禁射水灭火；

（三）对因灭火用水过多可能造成建筑物、堆垛倒塌，船体倾覆和水渍等危害的，应当及时进行防排水作业，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四）对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现场，应当适当控制用水量，尽量减少水渍损失，并组织起火单位及有关部门注意污水排放处置，防止造成水体污染。

**第九十三条** 火灾扑救中，应当按照下列基本要求，做好

参战人员的安全防护，严防人员伤亡：

（一）进入火场的所有人员，应当根据危害程度和防护等级，必须佩戴防护装具，并经安全官（员）检查、登记；进入火场后应当合理选择进攻的路线、阵地，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二）在可能发生爆炸、毒害物质泄漏、建筑物倒塌和可燃液体沸溢、喷溅，以及浓烟、缺氧等危险的情况下进行救人灭火时，应当组成精干作业组，设置安全观察哨，尽量减少现场作业人员，布置水枪掩护，留有备用力量，严禁擅自行动；

（三）在需要采取关阀断料、泄压放空、紧急停车、惰化保护、倒料输转等措施时，应当掩护配合起火单位工艺处置小组和专业技术人员实施，严禁盲目行动；

（四）对火场内带电线路和设备应当视情采取切断电源或者预防触电的措施；

（五）当火场出现爆炸、轰燃、倒塌、沸溢、喷溅等险情征兆，而又无法及时控制或者消除，直接威胁参战人员的生命安全时，现场指挥员应当果断迅速组织参战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并立即清点人数，视机再组织实施灭火救援行动。

（六）视情安排紧急救助小组待命，在参战人员生命安全受到威胁时，能够及时组织救援。

**第九十四条** 火灾扑灭后，应当进行下列工作：

（一）全面、细致地检查火场，彻底消灭余火，视情进行洗消，清点人员，整理装备，向事故单位、个人或有关部门移交现

场。同时，应当责成起火单位或者相关单位人员看护火场，必要时留下必需的灭火力量进行监护；

（二）撤离火场时，应当清点人数，整理装备，向事故单位或有关部门进行交接；

（三）归队后，应当迅速补充油料、器材和灭火剂，调整执勤力量，恢复战备状态，并报告指挥中心。

### **第三节 应急救援**

**第九十五条** 消防救援队伍依法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主动适应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要，在政府统一领导下，积极参加地震、洪涝、台风、山体滑坡、泥石流、森林草原火灾、重大环境污染等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

**第九十六条** 消防救援队伍应当根据政府重特大灾害事故应急响应机制，与气象、地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保持联系，参与联合会商和风险研判，协同其他应急救援专业力量，处置各类灾害事故。

**第九十七条** 当发生地震、洪涝、泥石流等灾害事故时，应当派出前突力量赶赴灾害现场，开展灾情侦察，实施救援，建立通信联络，报告灾情信息，上传现场图像。

**第九十八条** 应急救援应当通过侦察、检测等方法，了解下列情况：

（一）灾害事故的种类、危害程度、波及范围、次生灾害及可能造成的后果；

（二）遇险和被困人员的位置、数量、危险程度以及救援途径、方法；

（三）危险区域和防护等级，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

（四）贵重物资设备的位置、数量、危险状况以及抢救疏散和保护的方法；

（五）灾害事故现场及其周边的道路、水源、建（构）筑物结构以及电力、通信、气象等情况。

**第九十九条** 应急救援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做好现场安全防护：

（一）进入灾害事故现场的所有救援人员，必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危险等级采取防护措施，严格操作规程；

（二）在可能发生爆炸、易燃易爆和毒害物质泄漏、建筑物倒塌、山体滑坡、溃坝决堤、林火爆燃、风向突变、水流变化等危险情况下救援时，必须进行检测和监测，应当尽量减少一线作业人员，并设立安全官（员），加强安全防护，留有机动力量；

（三）在可能发生爆炸、易燃易爆和毒害物质泄漏、建筑物倒塌、山体滑坡、溃坝决堤、林火爆燃、风向突变、水流变化等险情征兆，又不能及时控制或者消除，直接威胁参战人员生命安全时，现场作战指挥部或者现场指挥员应当果断下达撤离命令，发出撤离信号，组织参战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并立即清点人数，

待具备基本安全条件时，再组织实施救援；

（四）需要采取工艺措施处置时，应当掩护配合事故单位和技术人员实施，严禁盲目行动；

（五）实施道路交通事故救援时，应当提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现场进行疏导指挥，开辟救援专用通道，实施警戒、管制；

（六）实施水上救援时，应当由熟悉水性的人员承担，穿着专用救生防护装备，由具备专业资质的人员操作舟艇；实施潜水救援时，救援人员应当具备潜水员资质，严格按照规程操作，并采取安全措施；

（七）实施泥石流、山体滑坡、堰塞湖等灾害救援时，要实施安全评估，科学规划行进路线，尽量避开危险区域，实时监测灾情变化情况；

（八）视情安排紧急救助小组待命，在参战人员生命安全受到威胁时，能够及时组织救援。

**第一百条** 应急救援应当按照下列要求采取现场警戒：

（一）根据灾害事故类型，依据侦察检测结果，科学、合理地划定警戒区域，设置警戒标志；

（二）清除警戒区域内无关人员，禁止现场群众和无可靠安全防护措施的施救人员、装备进入警戒区内；

（三）必要时采取禁火、停电等安全措施；

（四）需要时提请公安机关实行交通管制。

**第一百零一条** 现场救人行动应当按照下列基本要求进行：

（一）根据现场不同情况，采取破拆、起重、支撑、牵引、起吊等方法施救；

（二）在人员被倒塌的建筑构件、材料埋压或者被困于容易窒息、受伤的现场，应当首先稳定被困人员情绪，并视情迅速采取送风供氧、急救、提供饮水和食物等措施，然后设法采取有效的营救措施；

（三）当不能确认遇险人员无生还可能时，严禁盲目使用大型挖掘机、铲车、推土机等机械设备和可能危及被困人员生命安全的救援方法；

（四）在毒害物质泄漏现场，应当使用防毒、救生等工具抢救中毒人员，并协助疏散染毒区域内的人员；

（五）在高空和水上救生时，应当充分利用可靠的设施、工具和专业救援装备，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六）对现场受伤人员应当由具备急救资质的人员进行现场急救，并立即通知医疗急救部门进行救治。

**第一百零二条** 当救援现场有易燃易爆或者毒害物质泄漏、扩散，可能导致爆炸、建筑倒塌和人员中毒等危险情况时，应当根据技术专家的意见和现场救援力量以及技术条件，及时采取冷却防爆、稀释中和、堵漏输转、关阀断料、加固排险、破拆清障、排烟送风等措施，尽快排除险情。



**第一百零三条** 处置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当对受到污染的人员、装备进行洗消，并安排参战指战员健康检查。

**第一百零四条** 组织受灾单位、个人或有关力量疏散物资；对重点部位、重要物资采取保护措施。

**第一百零五条** 处置危险复杂事故时，应当组织专家、技术人员及工程抢险人员到场进行风险评估，制定处置方案，协同开展救援行动。采取工艺措施处置时，配合有关技术人员操作实施，严禁擅自行动。

**第一百零六条** 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当检查清理现场，视情留有必要力量实施监护和配合后续处置，并向事故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移交现场。撤离现场时，应当清点人数，整理装备。归队后，应当迅速补充油料、器材和药剂，迅速恢复战备状态，并向上级报告。

#### **第四节 重大活动现场消防应急勤务**

**第一百零七条** 消防救援队伍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主要承担下列重大活动现场消防应急勤务：

- （一）重要外事活动；
- （二）国际大型活动；
- （三）全国重要会议；
- （四）全国性大型活动；
- （五）其他需要现场消防应急勤务的重要活动。

**第一百零八条** 重大活动现场消防应急勤务应当按照下列工作程序组织实施：

（一）成立现场消防安全保卫指挥机构，派员参与政府安全保卫指挥部，掌握重大活动的性质、规模和危险性，领受消防安全保卫任务；

（二）开展实地调研，熟悉重大活动以及场地的基本情况，制定消防应急勤务预案；

（三）组织开展灭火救援实战演练或者参加综合协同演练；

（四）在重点部位、重点区域派出力量实施前置备勤、现场执勤，并做好跨区域灭火救援增援准备。

**第一百零九条** 重大活动现场消防应急勤务应当落实下列工作要求：

（一）必须对执勤人员进行勤务教育和培训；

（二）根据保卫任务，落实现场保卫车辆、装备，做好执勤力量饮食、生活、医疗、物资、器材等保障工作；

（三）执勤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发现问题迅速、妥善处理；

（四）执勤人员应当举止端庄，严守纪律，依法文明执勤；

（五）执勤人员进入现场执勤后、撤离前应当向有关方面负责人报告情况，认真做好与其他执勤力量的协同配合。

## **第五节 信息报送**

**第一百一十条** 消防救援队伍执勤战斗信息报送应当坚持

及时准确、全面规范、逐级上报的原则，不得迟报、漏报、误报或瞒报。特殊情况可越级直报。

**第一百一十一条** 消防救援队伍实行执勤战斗信息报送责任制。日常执勤战斗信息上报由值班领导负责签发。现场执勤战斗信息报送由现场最高指挥员负责并报指挥中心。

**第一百一十二条** 执勤战斗信息内容主要包括：接警情况、力量出动、现场情况、作战行动、灾情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情况。

**第一百一十三条** 现场作战指挥部应当按照归口管理、统一发布的原则和有关规定要求。未经指挥部同意，不得擅自接受媒体采访和提供、发布有关信息。

## 第五章 战勤保障

**第一百一十四条** 消防救援队伍应当坚持自我保障与社会保障相结合、物资保障与技术保障相统筹的原则，建立健全战勤保障制度，完善战勤保障体系，做好装备、物资、生活、卫勤和技术等各项保障工作。

**第一百一十五条** 消防救援队伍应当根据辖区灾害事故类型和任务特点，制定战勤保障预案，定期开展训练演练。针对重大灾害事故物资保障需求，储备充足的灭火与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和灭火药剂，完善紧急运送机制，确保应急所需物资的及时供应。

**第一百一十六条** 消防救援队伍应当根据执勤战斗需要，制定现场生活保障方案，并积极争取地方人民政府、社会相关单位的支持配合，全力做好参战人员就餐、饮水、住宿、防寒保暖、防暑降温等各项生活保障。

**第一百一十七条** 消防救援队伍应当充分利用当地各方面的卫勤保障资源，加强与医疗救护等单位的协调配合，制定现场卫勤保障方案，及时开展现场医疗急救工作。

**第一百一十八条** 消防救援队伍应当充分发挥装备技术服务队、生产厂家、社会装备维保企业的技术优势，及时为灭火与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 **第六章 战评与总结**

**第一百一十九条** 消防救援队伍实行每战必评制度。执勤战斗任务完成后，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实事求是地进行战评与总结，认真查找问题短板，不断改进和加强执勤战斗工作。

**第一百二十条** 战评形式主要包括简要战评、专题战评和集中战评，通常分为消防救援站、大队、支队、总队、消防救援局五个层次。

**第一百二十一条** 消防救援站、大队、支队、总队独立完成执勤战斗任务的战评与总结，通常由本级首长负责组织；两个以上消防救援站、大队、支队、总队共同完成执勤战斗任务，或者特别重大火灾和典型灾害事故的灭火与应急救援战斗行动，通

常由上一级首长或者部门负责人组织。

**第一百二十二条** 战评时应当组织参战指战员参加，并视情邀请有关单位的领导及技术人员。战评包括下列内容：

（一）警情受理、力量调度、出动情况、灾情跟踪、辅助决策、信息报送等情况；

（二）灾情的发展变化、作战方案以及采取的战术技术措施情况；

（三）各环节的组织指挥、战斗行动、安全防护、协同作战和战勤保障情况；

（四）装备运用和作战效能，建筑消防设施实战应用情况；

（五）现场纪律、战斗作风与完成任务情况；

（六）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和改进加强的措施。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专题战评和集中战评通常按照察看现场、观看录像、介绍情况、提问答疑、分析点评、总结讲评的程序进行。简要战评通常以讲评的形式在现场或归队后进行。

**第一百二十四条** 大队（消防救援站）、支队、总队应当分别在战斗结束后5日、10日、15日内开展战评。

**第一百二十五条** 对于在执勤战斗中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应当及时给予表彰、奖励。对于在执勤战斗中严重失职、失误、畏缩不前或者违反纪律的人员，应当视情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结报告（文字、图表、照片、录像）

应当及时报上级主管部门。重大、特别重大灾害事故灭火与应急救援的总结报告，支队应当在 10 日内报送总队，总队应当在 15 日内报送消防救援局，具有典型意义的执勤战斗总结报告应当及时上报。

**第一百二十七条** 消防救援队伍应当加强执勤战斗资料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立卷、归档、查阅等制度，严格落实安全保密措施，确保资料档案的真实、完整和有效。

**第一百二十八条** 消防救援队伍应当建立案例复盘和实战推演制度，认真总结经验，深入查找问题，不断提升灭火与应急救援水平。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条令适用于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可参照执行。

**第一百三十条** 本条令自颁布之日起实施。